

《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可信数据交互空间建设要求》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背景

2025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青海西宁、广西百色、贵州毕节、宁夏固原、广东茂名五地深化普惠金融改革的指导意见》（银发〔2025〕182 号），茂名市入选全国新一批五个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地市，承担为全省乃至全国探索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新路径的建设任务。2026 年 3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茂名市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实施方案》（粤办函〔2026〕29 号），提出要建设茂名普惠金融平台，整合信用信息与特色产业数据。为落实政策要求，茂名市建设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平台，以此为载体深化普惠金融改革实践。但目前平台建设存在数据可信性不足、信用模型精准度不高、数据到信用的路径差异大、风险预警处置效率略低等问题。

在此背景下，茂名市财政局牵头研制 5 项团体标准，构建“基础支撑—核心能力—生产规范—风险管理—人才保障”完整闭环体系。其中，《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 可信数据交互空间建设要求》是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系列标准中的空间底座层标准，是整个标准体系的基础设施标准，为上层信用评价模型、数字要素驱动信用生产规范、动态数据风险模型等标准的实施提供可信的数据流通环境与交互底座。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茂名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立项，列入广东省信用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计划，标准项目计划号为 03。

（二）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信息

主要起草单位为茂名市财政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广东财经大学、广发银行、浙江网商银行、广东粤财征信有限公司、百行征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公数数据运营有限公司、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数据集团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广东惠龙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梁极为标准主要起草人，负责整个标准方向框架把关，统筹协调标准起草组、参编单位，推进标准研制工作。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2026 年 5 月，成立标准起草组，建立工作联络机制，编制工作计划，召开标准内部研讨会，形成内部讨论稿。

2. 2026 年 6 月，召开全体参编单位标准顶层会议，形成工作组讨论稿以及立项申请表；向广东省团体协会提交立项材料，并组织标准立项会，充分论证标准立项必要性与可行性后，予以立项。

3. 2026 年 7 月，标准起草组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撰写编制说明，在协会官网发布征求意见稿通知，并梳理反馈意见。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标准的编制以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为指导，起草组通过研究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注重科学性，并以此作为标准编制的基础和依据，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前瞻性。

2. 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充分适配地方公共信用平台、金融机构、产业服务平台现有业务系统的建设现状。标准条款设置基于茂名市普惠金融数字信用服务平台的实际运营经验，聚焦普惠金融场景下数据流通与交互的实际需求，避免脱离行业实际的理想化规定。

3. 合规性原则

标准编制严格遵循《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相关要求，明确数据全生命周期合规、授权可追溯、风险可管控的管控规则，统筹数字信用基础设施安全与数据隐私保护。在数据授权管理、个人信息保护、数据使用控制等方面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二）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普惠金融数字授信服务可信数据交互空间的总体架构、服务平台要求、连接器要求、数据资源管理要求、可信管控要求、信用服务产品化输出要求、安全管理要求、运行维护要求、能力评价要求等内容。适用于普惠金融

相关机构或组织开展数字授信服务可信数据交互空间建设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现就主要技术内容说明如下。

1. 总体架构

遵循国标《可信数据空间 技术架构》，由“服务平台+连接器”双组件构成。

2. 服务平台要求

规定七项核心功能——身份管理、连接器管理、目录管理、数字合约管理、可信数据空间管理、数据使用控制、扩展功能。

3. 连接器要求

规定数据交付、资源管理、产品管理等功能，支持软件连接器、边缘节点、硬件连接器三种部署形态。

4. 数据资源管理

规定六类数据分类、质量要求、授权合规要求。

5. 可信管控

规定数据可信（区块链存证）、身份可信、流通可信、动态授权、全链路监控等能力。

6. 信用服务产品化输出

规定空间应支持输出信用评分、信用报告、风险标签、动态白名单、授信建议五类产品。

7. 安全管理

规定安全技术要求、高可用要求。

8. 运维与评价

规定运维组织、监报告警、接入管理、能力评价等要求。

四、国内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比对情况

本标准严格遵循《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在数据分类分级、最小必要原则、授权合规等方面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在技术架构上，本标准遵循《可信数据空间 技术架构》（TC609-6-2025-01）的要求，是该国家标准在普惠金融数字授信服务领域的行业化应用，在此基础上结合普惠金融行业特征进一步细化了服务平台七项核心功能的具体要求。目前国内尚无专门针对普惠金融数字授信领域可信数据交互空间建设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本标准填补空白。

五、修改内容处理结果

无。

六、预期的社会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1. **对信用生产服务机构。**提供统一的可信数据交互空间建设标准，降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数据流通与交互环节的技术壁垒和安全风险。规范数据接入、可信管控、信用产品化输出等环节，减少各机构自建数据空间的技术试错成本，提升普惠金融数字授信的风控精准度和运营效率。

2. **对涉农普惠客群。**通过可信数据空间实现“数据不出域、可用不可见”，在保障农户、小微企业等主体数据隐私的前提下，依托标准化信用服务产品（信用评分、信用报告、动态白名单等），提升普惠金融的可得性和便捷性，破解缺征信、缺抵押、缺信息的融资难题。

3. 对金融监管与行业管理部门。明确数据治理、可信管控、信用产品化输出的技术标准与服务边界。鼓励隐私计算、联邦学习等安全技术应用，推动合规数据共享与多方协作。为中小金融机构搭建起低成本、高安全、易接入的数据服务桥梁，有效破解其“数据获取难、技术能力弱、服务成本高”的发展困境。

4. 对征信、信用服务、金融科技机构。明确数据治理、模型开发、风险控制的服务标准，规范业务边界与技术能力要求。鼓励隐私计算、联邦学习等安全技术应用，推动合规数据共享与多方协作。